

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 的补发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驰骏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由于相关责任人的疏忽，导致未及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未及时披露诉讼公告。现予以补充披露，详见于2024年3月7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信息披露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特此公告。

内蒙古诚昊启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3月7日